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3月24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提出的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建議</p>	<p>2008年10月20日</p>	<p>關於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中有關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以甄別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為訴訟提供資金，並在訴訟最終落敗時代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建議，民政事務局應說明政府當局現時對此建議的看法。</p>	<p>當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檢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時，民政事務局會就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有關的事項作出回應。</p> <p>律政司會於2010年6月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中的其餘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p>
<p>2.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p>	<p>2008年11月24日</p>	<p>民政事務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p> <p>(a) 就中產階層獲得法律援助的情況而言，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如何；</p>	<p>政府當局對(b)及(c)項的回覆已於2009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2)2011/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近年在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勝訴及敗訴案件的數目，連同勝訴案件在討回賠償／補償後所得的淨收益額及敗訴案件所須繳付的訟費額；</p> <p>(c) 近年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輔助計劃下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及百分比，以及在該兩計劃下受助人的數目；及</p> <p>(d) 擬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諮詢的持份者的名單。</p>	<p>政府當局會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每五年一次檢討時就(d)項作出匯報。</p> <p>(a)項有待回覆。</p>
3.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運作	2009年1月13日	對於委員認為應以公帑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意見，民政事務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在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就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時，會討論此事。
4. 調解服務的發展	2009年10月22日	律政司提供資料，說明曾使用調解服務的工傷賠償案件的數目及比率(如有)。	有待回覆。
5. 將裁判法院的警員改為保安員的安排	--	於2009年11月10日事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府當局為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而舉行的會議上，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0年6月就將裁判法院的部分警員編制改為保安員安排的運作情況提交報告。	有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法例草擬	2009年12月15日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與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定期進行工作會議，討論與法律草擬有關的事宜，並對事務委員會所提就條例草案詳題的草擬方式制定指引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意見。	有待回覆。
7.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	2010年1月25日	民政事務局以書面解釋如何計算出香港的人均法律援助支出為110港元。	有待回覆。
8.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2010年1月25日	民政事務局考慮律師會的建議，即為行政長官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P條轉交上訴法庭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加入一條一般條文，賦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給法律援助；並向律師會及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建議的意見。	有待回覆。
9. 在律政司委任一名非公務員的副首席政府律師以實施調解工作小組的建議	2010年2月22日	律政司提供一份時間表，詳細說明擬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在該3年期間所須履行的職責。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24日